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形式： 混合會議(包括實體會議及虛擬會議)。

實體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將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新路1024號陽光
科創中心A座2101-10B(郵編：518000)舉行。

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

線上會議：

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虛擬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能夠觀看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實時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並在虛擬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出問題。

就註冊股東而言，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載於「就電子會議系統致股東的函件」，該函件將於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而言，虛擬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詳情及資料將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天發送至註冊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

倘註冊股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對上述安排有任何查詢，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致電+852-2980-1333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註冊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在線提問。彼等應就此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必要的安排。

暫停股東登記期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決議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而作出之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及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之一切事宜。」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更新為最多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上述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重選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明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龔曉寒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陽先生(主席)

田一好女士

張家龍先生

陳明亮先生

龔曉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澍焙先生

韓銘生先生

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7樓706室

附註：

1. 「營業日」指任何於當天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並無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及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特區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又或公佈「極端情況」或該公佈維持有效，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不會在當日舉行，但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的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疾病大流行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7.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